

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60032

甲方：通辽市第五中学（填写采购单位名称）

地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1835 号（填写详细地址）

乙方：沈阳华东建工有限公司（填写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名称）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-8 号 8 层 801-8（填写详细地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城校区修缮工程项目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TLSZC-C-G-260032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承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投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2、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工

1、总工期：60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2、因甲方原因（图纸变更、指令延迟、场地交付延迟、付款逾期、甲方供应材料不到位、第三方阻挠、政府审批延迟等）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3、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。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。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4. 乙方按规范提供质量证明文件，甲方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认可。
5.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- 1、分阶段验收：乙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后，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逾期不验收，视为阶段验收合格。
- 2、竣工验收：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资料后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；逾期未验收或未出具书面不合格意见，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- 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列明全部整改事项；乙方按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5150817.00 元（小写）伍佰壹拾伍万零捌佰柒元整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1、付款时间：

- (1)、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日内支付预付合同金额的30%预付款，



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

(2)、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

(3)、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

2、付款条件：

(1)、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日内支付预付合同金额的 30%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

(2)、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

(3)、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

七、付款约定：

1、甲方付款不以内部审批、财政流程作为逾期付款的免责理由。

2、乙方按约定提交请款资料后，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与支付；逾期未支付，视为达到付款条件，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索赔。

3、甲方不得无故扣押、拖延支付任何一期工程款。

(四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沈阳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

银行账号：3301040709000132527

八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



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相关工程费用。

正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1、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、顺延工期；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支付已完工程全款，并赔偿乙方损失（含利润、管理费、机械租赁费等）。

2、甲方原因导致停工/返工/工期延误：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，工期顺延。

3、乙方逾期完工：因乙方原因逾期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%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方可按约定追责。

4、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；整改后仍不合格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、拒验、拒付：视为甲方违约，按逾期付款条款承担责任。

6、任何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补足差额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



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_____7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（一）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通辽市科尔沁区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各执二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五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、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，作为结算依据，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与工期。

2、已完合格工程，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十七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通辽市第五中学（章）

(签字)

2026 年 6 月 1 日


 代表人或负责人

苑之华(簪字)



2026 年 6 月 1 日